

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境信息公示

一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二、依据

- 1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家环境保护令第 38 号）
- 2、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赣环科财（2019）7 号

三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1、基础信息

公司名称：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周林

地理位置：江西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三期内

2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（根据环评批复）

污染物名称	污染物排放控制量
COD	≤5.2t/a
氨氮	≤0.76t/a
二氧化硫	≤25.3t/a
氮氧化物	≤47.8t/a
铅	≤219.1kg/a
砷	≤232.6kg/a
镉	≤21.7kg/a
铬	≤216kg/a

汞	≤17.28kg/a
---	------------

3、企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（根据企业环评报告书）

序号	危废名称	产生量 (t/a)	排放量 (t/a)	处置方式
1	危险废物焚烧炉渣	2000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2	余热锅炉产生的灰渣	71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3	布袋除尘收集的灰渣	1071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4	急冷脱酸塔产生的灰渣	714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5	物化处理污泥	258.5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6	蒸发废盐	3834	0	填埋场填埋
7	废油	1	0	焚烧炉处理
8	废水处理污泥	170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9	含铜废液滤渣	14.1	0	经稳定固化后填埋场填埋
10	废矿物油残渣	563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11	废矿物油油渣	255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12	废有机溶剂精馏废渣	89.41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13	废包装容器残液	45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14	废清洗剂	14	0	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置

4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已在丰城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7日